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募集申请于2022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6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司在基金销售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其他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9、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使用帮助他人违反规定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该申请,申请的效力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发售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不得撤销。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的有关规定。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事宜。

14、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的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及C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C类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

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投资可能并不预示未来实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经理在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收安排等方面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通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市场实行T+4日回转交易,且对个股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可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非必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将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存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15978;C类:015979

(三)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司第七部分的相关内容。

(九) 基金份额的发售期限与安排与基金合同相同。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募集期限内向基金持有人派发红利。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基金的分红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div